

排除“美國觀念” 拾回國情民意抗“非典”

美國發展太空星球大戰計劃的同時，却要北韓停止發展核武；甚至不為聯合國授權，藉口伊拉克發展大殺傷武器，不惜使用武力，包括使用常規戰爭最具威力的巡航彈道導彈，入侵伊拉克。這種「有你說，有我說」的偏執的“美國觀念”如此霸道，奈何！而且影響所及有目共睹。觀念的偏執狂即就是「強迫觀念」，強迫觀念偏執地對壞事物、壞習慣的嗜好，就像有人不懂眾目睽睽下，津津有味逐一吮吸噬食自己指甲縫內的垃圾一樣令人難以理解；強迫觀念者還一看到好事物，都要有理有理反對一通，以平息緊張的情緒。就像有人連為自己的國家安全立法都怕自己「不安全」就是例子。

又例如：美國「九一一」事件後，就動用幾十個政府部門和幾百億成立國土安全局，以保障自己國家安全，但白宮却對香港【基本法】23條國家安全條例草案說三道四，却沒有人會因此提出質疑；當然更沒有人會說民主黨月初訪美“唱衰”香港【基本法】23條立法是漢奸……都是病態的“美國觀念”大晒作怪。

這種觀念，當然還包括“英國觀念”，至今在香港仍然大行其道。殖民教育的結果，他們不以“月亮總是外國的圓”為耻；不以國家發展、民族興旺為榮。就在香港抗非典型肺炎的非常時期，這種“觀念”又一次被濫用。不幸的是，濫用者不是、不是，相反地的恰恰是我們內部自己。且看，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是如何用這種觀念對待香港市面上出現的兩款紫外線殺菌燈？是如何在抗炎鬥爭中給自己“穿上小鞋”不能自己。

他們就目前市面上出現的兩款紫外線殺菌燈提出聲明，認為測試的結果，兩款紫外線燈所放射出來的紫外線，都超出“美國訂定的標準”，如果人體皮膚或者眼睛長期暴露在紫外線燈或光管放射出來的紫外線，可能導致皮膚灼傷，甚而引致皮膚癌，或造成眼睛創傷，甚至引致白內障云云。因此與機電工程署聯手責令入口兩款紫外線燈的公司，必須收立即收回市面上已賣出的產品。

他們只道“美國觀念”，便青黃不分皂白認定這種確有殺菌作用的紫外線燈，只用於污水一類的消毒，而忽視和放棄對空氣消毒的認同，確實十分幼稚可笑，如此一來使自己在抗“炎”中，無端端自己解除一種淨化空氣的有力武器。他們為甚麼不問「使用說明」？摒棄使用指引，把頭埋在褲筒裡，大談「潛在危險」，這不是因噎廢食是甚麼，抑或是有意破壞“抗炎”也不可不知。

筆者所知，紫外線殺菌燈在國內廣泛適用於醫療、衛生、細菌研究、制藥工業、食物製造，作殺菌、光化學反應和水以及空氣消毒等（冷藏室內不宜適用）。它能輻射強力的2537A短波紫外線，對核糖核酸蛋白質（DNA）作用特別強，能使細菌發生變異或殺死，效果達99.9%。所以國內一般醫院手術室、細菌室沿用已久都安裝了紫外線殺菌燈，每天上班前或下班後，由清潔工人開燈消毒15分鐘即可。又如非典期間，單廣州廣文會館內，就緊急安裝了該殺菌燈3000支；北京小湯山醫院也少不了安上紫外線殺菌燈，有的地區連中學課室都安上，作為淨化空氣的簡單而有力的措施。因此目前內地紫外線殺菌燈供不應求，市場上供應嚴重

脫失，但羅湖橋彼岸，特殊觀念的結果，唯外國馬頭是瞻，拾人口惠，不問事實真像，聞之驚慌失措。他們不知道該殺菌燈是淨化空氣最快捷最經濟的武器。筆者以為，即使「冒險」〔根本無險可冒〕使用紫外線殺菌燈，能留多一個 [REDACTED]，或 [REDACTED] 〔北京小湯山醫院有例為証，無一醫務人員感染。〕也是功德無量，何況明事理〔如我〕的香港平民百姓，見市場上有紫外線殺菌燈出售，為自身的安全，管你的甚麼「警告」恐嚇，立即趨之若鶩，購買者眾，退回貨者少。

今天香港雖已從世衛疫區除名，回顧過去代價沉重，而且“非典”可以死灰復燃，捲土重來。人命關天之際，紫外線殺菌燈作為抗“非典”、淨化空氣的有力而簡單的武器，是一件普及「抗炎」的大事，因此不能這裡批評說說就算了，但此我們鄭重要求當局，應責成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就此次聲明作出檢討和解釋，而且應該收回成命。並建議香港今後遇有緊急事故如“非典”，當局都應成立一個獨立權威的指揮中心及有專人負責，有關抗炎大小事務都劃入它的管轄。在這裡我們不禁要問：抗炎期間，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哪裡去？怕惹火上身還是逃避責任？又非典的事難道跟交通運輸有關？幹啥又有你廖秀冬在傳媒面前大談產生 SARS 的原因？正是該“來”的不來，不該“做”的却做，難道這是香港的為官之道？今天兩款確具殺菌的紫外燈，却由邊緣的「會」或人，即不是官，而是連九品芝麻官也出來呼呼喊喊。他們不知底蘊，不負責任，不知國情民意，以它自身「會」的角度發號施令，盲目用病態觀念去解釋常理顯得不合時宜。難道這又是香港的為官之道？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辦公室董建華先生

楊星希

28/06-2003

影印寄送：香港福利衛生和食物局楊永強先生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香港各傳媒
北京中央衛生部

地址： [REDACTED]

